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繼字第67號

聲 請 人 葉宇宏 住○○○○里區○○路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吳美漣

上列聲請人請求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乙○○之三子，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死亡，聲請人於同日知悉成為繼承人，自願拋棄繼承，提出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請求准予備查等語。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定有明文；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又，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民法第1138條、第1086條、第1087條、第1088條分別定有明文。拋棄繼承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按照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並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依同法第76條及78條之規定尚非無效。但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繼承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自應與特有財產為相同之保護，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將未成年子女之繼承權拋棄。且法定代理人代無行為能力子女為繼承權之拋棄，固屬處分行為無疑，縱

01 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所為繼承權之拋棄，而行
02 使允許權，該行為亦應認為係法定代理人之處分行為。因此
03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子女如欲拋棄其繼承權，依民
04 法第1088條第2項之規定，若非為子女之利益，法定代理人
05 不得依同法第76條規定代為意思表示，或依同法78條之規定
06 行使允許權，如代為或允許之在法律上亦屬無效。

07 三、再按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固屬非訟事件
08 性質，法院僅須為形式上之審查為已足，無庸為實體上之審
09 究。然如前所述，拋棄繼承對未成年子女是否不利，法定代
10 理人與未成年子女同為繼承人，法定代理人是否為其子女之
11 利益而為代為或允許拋棄繼承權，其代理未成年子女拋棄結
12 果，遺產全部歸於其他繼承人取得時，因涉及民法第1088條
13 第2項處分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事關拋棄繼承權之單獨
14 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歸無效之問題，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
15 第1項之規定，法院自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16 以審查是否符合拋棄繼承權之要件。因此法院自需就上開問
17 題為審查後，始能決定應准予備查或以裁定駁回。

18 四、經查：

19 本件聲請人丙○○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聲明拋棄繼承經法
20 定代理人甲○○允許，並提出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切結書
21 為憑，惟依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所示，被繼承人乙○○遺有
22 財產22筆且未見負債，並預計由長子丁○○、次子戊○○繼
23 承，而非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則法定代理人甲○○並未
24 將丙○○之利益予以考量保護之情，本院從形式上審查已可
25 認定。從而，法定代理人甲○○上開允許拋棄繼承權之行
26 為，因非為丙○○之利益而歸於無效，在法律上自不生拋棄
27 繼承權之效力，是丙○○聲請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
28 回。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32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30 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陳喬琳